

星期二的福音：寬恕 他人的限度

四旬期第三週星期二的彌撒福音及釋義。

福音 (瑪18:21-35)

那時，伯多祿前來對耶穌說：「主啊！若我的弟兄得罪了我，我該寬恕他多少次？直到七次嗎？」耶穌對他說：「我不對你說：直到七次，而是到七十個七次。為此天國好比一個君王，要同他的僕人算賬。他開始算賬的時候，給他送來了一個欠他一萬『塔冷通』的，因他沒有可還的，主人就下令，要他把自己和妻子兒女，

以及他所有的一切，都變賣來還債。那僕人就俯伏在地叩拜他說：主啊！容忍我吧！一切我都要還給你。那僕人的主人就動心把他釋放了，並且也赦免了他的債。但那僕人正出去時，遇見了一個欠他一百『德納』的同伴，他就抓住他，扼住他的喉嚨說：還你欠的債！他的同伴就俯伏在地哀求他說：容忍我吧！我必還給你。可是他不願意，且把他下在監裡，直到他還清了欠債。他的同伴見到所發生的事，非常悲憤，遂去把所發生的一切告訴了主人。於是主人把那僕人叫來，對他說：惡僕！因為你哀求了我，我赦免了你那一切的債；難道你不該憐憫你的同伴，如同我憐憫了你一樣嗎？他的主人大怒，遂把他交給刑役，直到他還清所欠的一切。如果你們不各自從心裡寬恕自己的弟兄，我的天父也必要這樣對待你們。」

釋義

今天，主耶穌透過與伯多祿宗徒的對話，給我們講述寬恕的必要性。伯多祿與其他宗徒緊靠耶穌地過每天的生活，使他提出一個問題，這個問題是關於一種他在耶穌身上看見的、自己卻難以做到的態度：就是寬恕他人。伯多祿滿懷信靠地來到耶穌面前問祂：「主啊！若我的弟兄得罪了我，我該寬恕他多少次？」

伯多祿向耶穌提出一個相當高的數字：直到七次。在聖經的語言中，「七」表示完美。伯多祿認為這已經是一種非常慷慨的行為了。可是耶穌回答說，他必須寬恕七十個七次。也就是說，常常寬恕。我們寬恕他人是不應該有限度的。這就是天主的態度，以無限的慷慨去寬恕他人。

然後，耶穌舉了一個僕人的例子。他得到了主人赦免他的債。這筆債高達一萬塔冷通，是個天文數字。可是這

個僕人卻拒絕寬恕他的一個相比欠他數額小得多的同伴。

這個比喻以耶穌關於天父寬恕人的說話作結。「如果你們不各自從心裡寬恕自己的弟兄，我的天父也必要這樣對待你們。」如果我們寬恕他人，天主也會寬恕我們；可是如果我們沒有這樣做，我們就得不到天主的寬恕。

主耶穌想透過這個例子來讓我們明白，寬恕他人是基於天主常常都賜給我們的寬恕。正如天主永不厭倦地寬恕我們一樣，我們也必須努力常常寬恕別人。

我們繼續在四旬期的道路上前進。今天彌撒的福音送給我們一篇關於寬恕他人的訓導。讓我們驚嘆地默觀天主在修和聖事中如此慷慨地賜給我們的寬恕。而為了表達我們的感激之情，讓我們憑藉天主的恩寵，努力以同樣的方式去對待那些冒犯我們的弟兄姊妹。

Javier Massa

pdf | document generated automatically
from [https://opusdei.org/zht/gospel/
Xing-Qi-Er-De-Fu-Yin-Kuan-Shu-Ta-
Ren-De-Xian-Du/](https://opusdei.org/zht/gospel/Xing-Qi-Er-De-Fu-Yin-Kuan-Shu-Ta-Ren-De-Xian-Du/) (2026年3月9日)